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禾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正清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
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8,835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1萬3,71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
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張月姝